

证券代码：874776

证券简称：兴盛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该融资额度拟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合同融资、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具保函、汇票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该等融资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可能需要公司在征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上述申请融资额度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融资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